# 鼓楼区加强技能人才引育的七条措施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，全方位引进、培养、用好技能人才，进一步吸引更多技能人才来鼓楼就业创业，为全方位推动鼓楼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**一、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。**积极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支持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，组织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，按照每人500-6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）

**二、加强“新兴业态”技能人才培养。**加强新兴业态技能人才培养。服务数字经济、海洋经济、绿色经济、文旅经济发展，加强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互联网营销师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，培训一批急需紧缺技能人才，增强培训服务产业、促进就业的针对性、适应性和有效性。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技能人才，按照每人500-3900元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补贴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）

**三、支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。**充分利用政府、院校、企业、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开展产教融合高技能人才基地培育工作，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对获评职业技能提升实训基地和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的，根据实训基地的取证人数、专业（职业、工种）人才培训体系构建数等产出指标按规定给予200万元、500万元的建设补助。对符合条件的实训基地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）

**四、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。**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奖励；对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培养5名以上技师（二级）给予工作室1万元补助，促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技术攻关、工艺创新和带徒传技等方面发挥作用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）

**五、支持企业推行新型学徒制。**支持企业采取“企校双制、工学一体”的培养模式推行新型学徒制。鼓励企业建立学徒奖学金，对学习成绩、考核评价优异的学徒给予一定的奖励，高定一级技能工资。对当年度在新型学徒制培训中累计带徒超过100人的优秀导师，给予1万元课时津贴，并在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、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、高技能人才或专家库评选表彰项目时予以优先推荐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）

**六、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。**支持符合条件的各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等社会力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对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新通过备案的单位，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。对当年度认定高技能人才的单位，每认定50名高级工或20名技师，给予认定单位2万元补助，单家认定单位当年补贴累计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）

**七、加强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服务。**支持有创业意愿的技能人才参加马兰花创业培训，并为符合补贴条件的自主创业技能人才按规定发放开业补贴、场租补贴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各类创业补贴；优先推荐技能人才创办企业参评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、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、福州市“植根榕城”优秀创业项目等创业大赛。对技能人才获得一级/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，且在鼓楼区工作满半年以上的，可认定为鼓楼区高层次G类人才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）

本措施由区人社局会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并实施，所涉及的奖励、补助条款与鼓楼区有关政策产生重叠的，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试行两年。